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 特教班代理教師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4 次公告分 30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參、報名資格：

※前次（115 學年度第 2 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第 2 次公告，分 15 次招考），及 115 學年度第 3 次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第 3 次公告，分 9 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無人報考錄取，續辦本次公告甄選。

- 一、特教班須持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其餘需具有各該〈國小或幼兒園〉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幼兒園教師必須是幼保相關科系**〉。……【C】

四、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為原住民籍。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特約事項：

一、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項次	甄選類別	缺 額	備 註
1	集中特教班代理教師 〈代理實缺〉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支領月薪。 2. 具有豐富之學校特教實務經驗者為佳。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4. 計畫型（薪資未含合理化方案 630 元）
2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代理實缺〉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支領月薪。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特約事項：

- （一）上述人員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以實際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除編制外合理員額缺外，其餘代理教師薪資含地域加給 630 元。（俟縣府核定後再行任用），寒暑假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學校校務需求到校執勤。
- （二）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錄取人員經聘任後學校得依校務實際需求，得作科目及節數的調整，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就各次招考職缺審議是否從缺或列備取人員。

(五)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第一次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二次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三次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四次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五次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六次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七次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八次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九次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十次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十一次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十二次	115 年 9 月 0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十三次	115 年 9 月 0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十四次	115 年 9 月 0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十五次	115 年 9 月 04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十六次	115 年 9 月 0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十七次	115 年 9 月 0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十八次	115 年 9 月 0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十九次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二十次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二十一次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二十二次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二十三次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二十四次	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二十五次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二十六次	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二十七次	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二十八次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二十九次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第三十次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地址：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 19 號，電話：(03) 8876366 轉 120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附件 3】，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四) 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或檢附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附【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 5)。

幼兒園代理教師應附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 3 小時。未具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者，填切結書及個人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單位申請。(錄取後 3 個月內須取得上述學習時數證明，未取得取消任用資格)

(五)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附件 4)

(六)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附件 3)

(七) 個人簡要自傳一式 3 份。(附件 6)

(八) 教案一式 3 份。(格式不拘)

(九)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十一)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參拾貳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十二) 繳交報名費：本次報名無須繳交報名費。

(十三)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項次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範圍	時間	備註
1	集中特教班代理教師	試教 (60%)	<u>教學單元自選。</u>	15 分鐘	教案 3 份(不列入評分)，現場無學生。
		口試 (40%)	1. 教學專業知能 2. 班級經營 3. 工作實務 4. 危機事件應變處理	10 分鐘	

2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試教 (60%)	教學單元自選。	15 分鐘	教案3份（不列入評分），現場無學生。
		口試 (40%)	1. 教學專業知能 2. 班級經營 3. 工作實務 4. 危機事件應變處理	10 分鐘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

第一次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二次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三次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四次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五次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六次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七次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八次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九次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十次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十一次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十二次	115 年 9 月 01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十三次	115 年 9 月 02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十四次	115 年 9 月 03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十五次	115 年 9 月 04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十六次	115 年 9 月 07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十七次	115 年 9 月 08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十八次	115 年 9 月 09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十九次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二十次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二十一次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二十二次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二十三次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二十四次	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二十五次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二十六次	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二十七次	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二十八次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二十九次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三十次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電話：(03)8876366 轉 120)

三、甄選時間及流程：

時 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 註
13：00～13：20	報 到（辦公室）	1. 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 2. 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3. 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三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4. 試教時，本校提供黑板、粉筆及板擦，其餘由考生自行準備。 5. 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13：20～13：30	甄試說明（會議室）	
13：30～應試完成	試 教（15 分鐘）	
	口 試（10 分鐘）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 5%。

三、**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一)各該族籍教師。(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三)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五、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公告時間為各次考試日期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及花蓮縣瑞鄉瑞穗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zshps.hlc.edu.tw/>)，請自行看榜。報名時另郵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附件 9)，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附件 8)(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拾伍、報到：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當次甄選錄取公告次日(遇假日順延) **上午 9 時至 10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代理教師聘期 **115 年 8 月 1 日(115 年 8 月 1 日以後為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以上各類人員受聘期間如受聘原因消

減，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各類科別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第3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級190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級245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級330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及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zshcps.hlc.edu.tw>)。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需求考生應試時若需特殊服務，請填妥申請表(附件7)，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事後不得異議。
- 八、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九、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申訴專線：(03) 8876366 轉 120，申訴信箱：jj721054@ms9.hinet.net
- 十一、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及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zshcps.hlc.edu.tw>)。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1 日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 (附件 1)

特教班代理教師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報名表

(第 4 次公告第 _____ 次招考)

報考類別：

☐ 1. 集中特教班代理教師 ☐ 2 幼兒園代理教師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貼相片處
				年 月 日		
通訊處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手機：_____ 住家：_____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 歷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		1. ☐ 是，_____ 族 2. ☐ 否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障礙類別：_____ 等級：_____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需要 ☐ 不需要
(一) 初審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付】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 最高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 准考證 ☐ 切結書 ☐ 簡要自傳 ☐ 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 受委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 免報名費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四) 核發准考證	
					核章	
初審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第 3 項第 _____ 款		複審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第 3 項第 _____ 款		
審查結果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_____ 款 ☐ 不符合				考生簽章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40%)	應考紀錄	試教： ☐ 到考 ☐ 缺考	錄取標準	
		試教成績 (60%)	甄選結果	口試： ☐ 到考 ☐ 缺考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
特教班代理教師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第 4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 ☐1. 集中特教班代理教師
☐2. 幼兒園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 19 號)
- 應考人未於甄試日期 13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報到地點：本校辦公室。
-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供必要時查驗。
- 應考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各應考人請依公布之「試教時程表」進場，實際試教時間 15 分鐘，工作人員將於第 13 分鐘鈴 1 聲提醒，第 15 分鐘響鈴 2 聲，鈴聲響畢應即結束試教，不得拖延時間，以維他人考試權益。
- 各應考人請依公布之「口試時程表」進場，實際試教時間 10 分鐘，工作人員將於第 8 分鐘鈴 1 聲提醒，第 10 分鐘響鈴 2 聲，鈴聲響畢應即結束回答。
- 試場以及準備室外走廊，除試務及候試人員外，其餘人員均不得進入及走動，以免影響試場秩序並維應考人權益。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攜帶在身上，以免影響甄試成績。
- 本校校區全面禁煙，並請應考人同共維護環境整潔。
-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876366 轉 120
-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
特教班代理教師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附件 3)

-第 4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_____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_____

_____),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4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證件審查

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
 特教班代理教師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第 4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
☐集中特教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第 4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茲聲明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不
 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
 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
特教班代理教師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第 4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4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舊制)或依「師資培育法」(新制)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
特教班代理教師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 第 4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 －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個人簡介可自行設計，格式不拘，但須包含上述各項並以兩頁為限。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
特教班代理教師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第 4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 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_____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成績複查委託書

茲本人參加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 ☐ 集中特教班 ☐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第 4 次公告第 _____ 次招考），因不克親自辦理成績複查，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複查事宜。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受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茲本人參加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集中特教班☐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第4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特持本人身分證向 貴校辦理成績複查。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申 請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4 次 ☐ 集中特教班 ☐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第 4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於任職後3個月內繳交證明。

☐ 同意在報名時因未取得3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任職後10日內繳交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立 書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